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1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仙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中石光芯(石狮)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中石光芯(石狮)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石光芯(石狮)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跃岭股份”)于2021年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中石光芯(石狮)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0万元认购中石光芯(石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光芯”)新增注册资本75.5977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中石光芯14.13%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石光芯(石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1MA32XCFR3T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高新区创业中心11#厂房1层

法定代表人:苏辉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壹佰壹拾玖万伍仟肆佰伍拾伍圆整

成立日期:2019 年 6 月 10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6 月 1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光电子器件研发及制造、加工;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苏辉	7,378.4968	48.81%
2	石狮光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19.84%
3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2,350.0000	15.54%
4	福州恒力启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3.6364	5.71%
5	石狮市狮城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701.6981	4.64%
6	彭镕	540.0000	3.57%
7	陈是兴	285.7142	1.89%
合计		15,119.5455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安排:

1、2020年12月18日,苏辉与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晟源”)、上海君联晟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晟灏”)、平潭建发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潭建发”)、合肥华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华悦”)、翁少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合计转让注册资本3,023.9091万元对应的股权(占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石光芯注册资本的20%),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亿元。具体如下:苏辉以3,666.6667万元的价格向君联晟源转让注册资本554.5833万元对应的公司股权(占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石光芯注册资本的3.67%),以7,333.3333万元的价格向君联晟灏转让注册资本1,108.7667万元对应的公司股权(占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石光芯注册资本的7.33%),以6,000万元的价格向平潭建发转让注册资本907.1727万元对应的公司股权(占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石光芯注册资本的6.00%),以750万元的价格向合肥华悦转让注册资本人民币113.3966万元对应的公司股权(占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石光芯注册资本的0.75%),以2,250万元的价格向翁少璇转让注册资本人民币340.1898万元对应的公司股权 (占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石光芯注册资本的2.25%)。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经中石光芯2021年1月14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2020年12月18日,中石光芯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复星惟盈”)、唐斌、张志明、宋清宝、拉萨容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拉萨容仕”)、共青城瑞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瑞麟”)、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君联晟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以上合称为“投资方一”)签订《投资协议书》,投资方一以合计人民币1.3亿元认购中石光芯1,965.540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中复星惟盈以7,600万元出资认购中石光芯新增注册资本1,149.0855万元,唐斌以200万元出资认购中石光芯新增注册资本30.2391万元,张志明以100万元出资认购中石光芯新增本注册资本15.1195万元,宋清宝以100万元出资认购中石光芯新增注册资本15.1195万元,拉萨容仕以2,000万元出资认购中石光芯新增注册资本302.3909万元,共青城瑞麟以2,000万元出资认购中石光芯新增注册资本302.3909万元, 君联晟源以333.3333万元出资认购中石光芯新增注册资本50.3985万元,君联晟灏以666.6667万元出资认购中石光芯新增注册资本100.7970万元。上述投资协议书经中石光芯2021年1月14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3、2021年1月14日,中石光芯与跃岭股份签订《投资协议书》,跃岭股份以500万元出资认购中石光芯新增注册资本75.5977万元。该投资协议书于中石光芯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签订生效。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苏辉	4,354,5877	25.38%
2	石狮光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17.48%
3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2,425.5977	14.13%
4	上海君联晟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9.5637	7.05%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9.0855	6.70%
6	平潭建发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7.1727	5.29%
7	福州恒力启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3.6364	5.03%
8	石狮市狮城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701.6981	4.09%
9	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4.7818	3.52%
10	彭镕	540.0000	3.15%
11	翁少璇	340.1898	1.98%
12	拉萨容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3909	1.76%
13	共青城瑞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3909	1.76%
14	陈是兴	285.7142	1.66%
15	合肥华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3966	0.66%
16	唐斌	30.2391	0.18%
17	张志明	15.1195	0.09%
18	宋清宝	15.1195	0.09%
合计		17,160.6841	100.00%

(三)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87,157,970.48	234,000,233.79
负债总额	191,040,708.51	102,768,096.93
净资产	196,117,261.97	131,232,136.86
项目	2020年1-11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63,557,293.56	37,704,822.75
营业利润	-30,435,142.03	-23,989,702.64
净利润	-15,114,874.89	-19,362,367.37

(四)定价依据

根据中石光芯历史利润情况并基于对中石光芯未来的盈利预期,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同意中石光芯增资的投前估值10亿元人民币。公司本次增资与苏辉股权转让及投资方一的增资均以中石光芯投前估值10亿元为定价依据, 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以下“公司”特指中石光芯)

1、投资与交割

1.1、估值基础

各方同意,投资方依据公司的历史利润情况并基于对公司未来的盈利预期,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公司进行本次增资,本次增资的投前估值为10亿元(大写:壹拾亿元)人民币。

1.2 、投资

(a)在本协议签约之日,公司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苏辉	7,378.4968	48.81%
2	石狮光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19.84%
3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2,350.0000	15.54%
4	福州恒力启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3.6364	5.71%
5	石狮市狮城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701.6981	4.64%
6	彭镕	540.0000	3.57%
7	陈是兴	285.7142	1.89%
合计		15,119.5455	100.00%

(b)公司股权重组

在本协议签署后, 公司应在3个月内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完成股权重组, 并完成国资委审批备案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重组方案如下: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君联晟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建发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翁少璇、合肥华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合计人民币2亿元受让苏辉持有的已经足额实缴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023.9091万元对应的公司股权 (占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总注册资本的20%)。该等股权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苏辉	4,354,5877	28.81%
2	石狮光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19.84%
3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2,350.0000	15.54%
4	上海君联晟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8.7667	7.33%
5	平潭建发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7.1727	6.00%
6	福州恒力启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3.6364	5.71%
7	石狮市狮城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701.6981	4.64%
8	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4.3833	3.67%
9	彭镕	540.0000	3.57%
10	翁少璇	340.1898	2.25%
11	陈是兴	285.7142	1.89%
12	合肥华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3966	0.75%
合计		15,119.5455	100.00%

(c)增资

①在完成上述(b)股权重组后,投资方一以合计人民币1.3亿元认购公司1965.540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投资款超过投资方认购注册资本部分作为公司资本公积,其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7,600万元出资认购公司注册资本1,149.0855万元,唐斌以200万元出资认购公司注册资本30.2391万元,张志明以100万元出资认购公司本注册资本15.1195万元,宋清宝以100万元出资认购公司注册资本15.1195万元,拉萨容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2,000万元出资认购公司注册资本302.3909万元,共青城瑞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2,000万元出资认购公司注册资本302.3909万元,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333.3333万元出资认购公司注册资本50.3985万元,上海君联晟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666.6667万元出资认购公司注册资本100.7970万元。

投资方一的投资款支付日后,各方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苏辉	4,354,5877	25.49%
2	石狮光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17.56%
3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2,350.0000	13.75%
4	上海君联晟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9.5637	7.08%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9.0855	6.73%
6	平潭建发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7.1727	5.31%
7	福州恒力启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3.6364	5.05%
8	石狮市狮城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701.6981	4.11%
9	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4.7818	3.54%
10	彭镕	540.0000	3.16%
11	翁少璇	340.1898	1.99%
12	拉萨容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3909	1.77%
13	共青城瑞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3909	1.77%
14	陈是兴	285.7142	1.67%
15	合肥华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3966	0.66%
16	唐斌	30.2391	0.18%
17	张志明	15.1195	0.09%
18	宋清宝	15.1195	0.09%
合计		17,085.0864	100.00%

②各方同意,跃岭股份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人民币500万元认购公司75.597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投资款超过投资方认购注册资本部分作为公司资本公积。跃岭股份应在本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款500万元支付至公司指定收款账号。

跃岭股份增资后,各方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苏辉	4,354,5877	25.38%
2	石狮光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17.48%
3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2,425.5977	14.13%
4	上海君联晟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9.5637	7.05%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9.0855	6.70%
6	平潭建发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7.1727	5.29%
7	福州恒力启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3.6364	5.03%
8	石狮市狮城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701.6981	4.09%
9	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4.7818	3.52%
10	彭镕	540.0000	3.15%
11	翁少璇	340.1898	1.98%
12	拉萨容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3909	1.76%
13	共青城瑞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3909	1.76%
14	陈是兴	285.7142	1.66%
15	合肥华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3966	0.66%
16	唐斌	30.2391	0.18%
17	张志明	15.1195	0.09%
18	宋清宝	15.1195	0.09%
合计		17,160.6841	100.00%

1.3、交割

(a)交割条件:

公司应在以下条件满足后立即通知每一投资方并提供证明该等条件满足的所有文件且为投资方认可:

(i) 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已通过有效决议,批准签署和履行交易文件及其项下交易;

(ii) 公司、原股东和投资方已适当签署并交付所有交易文件;

投资方有权豁免前述全部或部分交割条件。

(b)交割:

投资方将在公司发出相关通知且第3条所述的“先决条件”满足后的10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协议第1.2(c)条约定向公司指定的帐户支付相应投资款(投资方完成投资款缴付义务称“交割”,该日即“交割日”,对于投资方而言,“交割日”即其按照本协议第1.2(c)条完成相应的投资款缴付义务之日)。

为避免歧义,在投资方向公司支付完毕所有投资款后,本协议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将根据第1.2款的规定予以确定。

(c)交割日后安排:

公司和原股东应保证公司在投资方的所有投资款完成支付日后的3日内向该等投资方交付出资证明书以及载明该等投资方为公司股东的股东名册。

公司和原股东应保证公司在所有投资款支付日后的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投资协议、修订章程并向投资方交付公司盖章确认的该等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的复印件(包括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单、营业执照等)。

若公司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本次增资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且逾期15日仍未办理完成相应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投资方有权仅就其自身对公司的投资而言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协议,公司应于收到解除通知后15日内返还该等投资方已经支付的投资款,另行支付该笔款项及相应利息(利息按照12%年单利计算),并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公司及原股东对上述款项的返还承担连带责任。

2、股东权益享有和过渡期安排

2.1、各方确认,投资方自其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全部投资款的支付日起按其有权获得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公司的权益,投资款支付日前滚存的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归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2.2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投资完成日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原股东和集团公司保证:

(a)除本协议约定以外不得变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或者同意、安排进行任何前述之行为;

(b)不得在日常业务范围之外收购或处置集团公司任何资产、承担或产生任何负债、义务或费用(实际的或或有的)或提供对外担保(正常借贷展期或续期除外);

(c)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不得宣布、支付或安排有关集团公司的任何股息分配;

(d)可以为履行本协议第1.2(b)约定股权重组之目的修改或通过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章程,亦可就变更(非实质性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之目的修改或通过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章程,除此之外不得对修改或通过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章程;

(e)不得设置或安排有关集团公司任何形式的期权或类似计划;

(f) 集团公司正常经营,维持各重要合同的继续有效及履行,其现有净资产不得发生非正常减值(每个日历月累计达到500万元以上的变化);

(g)不得发生其它可能对集团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作为或不作为。

3、先决条件

投资方向公司支付任何投资款还取决于以下条件的实现:

(a)本次增资所涉及的公司其他股东或任何第三方的优先认缴权、选择权,已经合适程序被书面放弃;

(b)本协议项下的原股东和集团公司的所有陈述和保证于本协议签署日和投资款支付日在所有重大方面都是真实和正确的,除非该等陈述和保证明确指出只适用于较早的日期(该等陈述和保证应当于较早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是真实和正确的),并且原股东和集团公司没有任何违反交易文件的行为;

(c)集团公司无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d)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中国法律、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e)投资方已取得其投资委员会对于本次交易的批准;

(f)公司及原股东已就本次交易向投资方出具确认上述(e)项之外的其他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的确认函。

投资方有权豁免上述全部或部分先决条件。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系持续看好中石光芯未来成长性所作出的投资行为,从长期来看,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影响。公司本次增资是从长远利益出发作出的慎重决策,参股公司运行过程中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已充分认识上述风险并将积极采取相应措施予以防范和应对。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增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中石光芯(石狮)有限公司签署的《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1-004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已终止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94号文《关于核准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7年8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95.30万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8.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39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70.0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021.91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68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已与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下应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以及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均严格按照协议执行。

为了更方便对募集资金进行结算和管理,并使公司得到更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公司于2018年3月5日注销了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并将该账户余额及销户结算时的利息一并转入公司在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丰支行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原相关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失效。公司与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丰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9日签署了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因新增购买理财产品的需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2018 年 6 月 21 日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宁波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上述账户明细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上海浦发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94170078801900000057已销户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丰支行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8137010131000020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2010122000737415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下应支行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90115062900000236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20600080992
中国民生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630052934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城市公交车联网平台项目、在中国工商银行宁波下应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汽车CAN总线控制系统项目。鉴于上述项目已终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已终止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相应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对该事项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分别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0-040)。目前,公司已将前述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已于近日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及理财专户注销。公司与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宁波下应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1-002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向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从事绿色能源科技产品的应用研究与生产以及光伏发电站等相关业务公司的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于2019年1月9日发布了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增加标的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于2019年4月25日发布了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暨变更独立财务顾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期间,公司每10个交易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7),披露了漳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交通集团”)、福建诏安金都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诏安金都”)、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共同出资9.63亿元,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猛狮”)恢复生产和新项目的建设。同时,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机构备案后的资产作为出资参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漳州交通集团及诏安金都拟参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事项。2019年4月1日,福建猛狮举行四方合作项目生产启动仪式,福建猛狮1#厂房A线已进入连续生产状态。漳州交通集团、诏安金都已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发出EPC工程招标公告,并于2019年10月25日与中标单位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工程总承包合同》。2020年4月21日,合资公司根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向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支付1.3亿元工程总承包预付款。

经公司与各相关方商议,各相关方一致同意,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各相关方将结合届时的实际情况再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标的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同时,因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因此本次交易还需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备案等程序。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0年6月20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经各方友好协商,已达成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意向,但考虑到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目前推进本次交易可能会遇到困难,各方一致同意,待公司净资产为正值,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标的资产在完成审计、资产评估等必要程序后,各方还需友好协商并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交易协议,交易事项需由相关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内部制度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等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10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 下发的《关于核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28号)核准批文,于2019年12月向4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1,367,759股,并于2020年1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担任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

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2020年12月23日和2021年1月8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要,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是依法成立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的专业证券经营机构, 具有财务顾问、证券承销及保荐、资产管理、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顾问等业务资格。同时,公司与民生证券签署了《关于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的终止协议》。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 自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中信建投证券将承接原民生证券对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中信建投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李彦芝女士、王逐原先生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李彦芝女士: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等。

王逐原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1-001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与特殊机构客户签订的订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总金额约3.12亿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合同交易对方为特殊机构客户,公司在按行业管理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下,豁免披露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

特殊机构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具有良好的信用,合同款项一般为专款,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主要为无线通信、北斗导航产品及配套设备。

2、合同金额:约3.12亿元人民币。

3、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合同经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并报上级主管部门确认盖章后生效。

4、合同的履行期限:合同供货时间为2021年至2022年相应月份,具体时间按照合同规定执行。

5、其他:合同条款中已对支付方式、质量保证、质量监督与检验验收、技术服务、合同变更与解除、违约责任和合同纠纷的处理等条款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合同总金额约3.1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6.77%。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

2、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3、特殊机构信息化装备及民用市场未来空间广阔。

公司在无线通信、导航领域具有60余年的专业底蕴,是全频段覆盖的无线通信与全产业链布局的北斗导航装备研制专家、电子信息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主要用户包括特殊机构用户及三大电信运营商、中国铁塔、政府部门、公安消防、交通等国民经济重要部门。公司在特殊机构用户信息化建设多个科研项目比试中成绩位于前列,可以预见未来特殊机构的市场潜力广阔。

北斗导航作为公司主营优势业务之一,公司具备核心技术,掌握技术体制,拥有全产业链研发与服务能力,拥有自主研发的国内领先的高精度、高动态、抗干扰等关键技术自主知识产权。在国家重点投入研制的北斗卫星导航系统项目中,公司通过市场竞标成功取得了系列用户机的研制资格,开发了北斗卫星导航系统高动态、抗干扰、高精度、双模型用户机等多机型,并在用户机构组织的历次测试中均名列前茅。公司突破北斗三号核心技术,可为测量测绘、智能无人系统、应急救援和高精度授时及智慧城市等应用提供自主可控的核心产品。随着我国北斗三号全球卫星导航系统组网完成,北斗应用将不断拓展,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将以“北斗+5G”领域应用先行者为己任加速开展核心技术成果转化,精心布局并推进北斗规模化应用。

未来,公司将坚持高端高科技制造业、高端现代服务业的战略定位,借助在特殊机构用户应用领域的深厚技术积累,利用公司一揽子系统解决方案优势,积极抢占新一轮市场先机,巩固和提升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将加大布局北斗导航、卫星互联网、智能化无人系统、5G 等业务领域,进一步提升行业应用和大众应用的市场竞争力,为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五、合同风险提示

公司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产能、市场、价格等方面基本不存在不确定性和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1-011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科学技术部火 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联合下发的《关于浙江省 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 复函》(国科火字 (2020]251 号), 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编号:GR202033001628。

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 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内(2020 年至 2022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 得税。

公司2020年度已按照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缴纳申报, 本次取得高新 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1-012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顺利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实施,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岭森林”)增资 35,200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年产9000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的建设。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近日,温岭森林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相关基本信息如下:公司名称: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586281187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林启军

成立时间:2011年11月25日

营业期限:2011年11月25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肆亿柒仟贰佰万元整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北片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纸箱、纸板(以上两项均不含造纸)加工、销售;仓储服务(不含成品油、燃气、危险品);太阳能光伏发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1-010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9,300万元

产品期限:2021年1月15日-2022年1月18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总经理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09号),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8.9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85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89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957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860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风险级别	增值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关联关系
工商银行	保本保浮动收益型	19,300	低风险	1.60%-3.75%	2021年1月15日	2022年1月18日	到期支取本金,一次性支付收益	不适用	无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工商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专户型2021年第013期W款
产品代码	21ZH013W
产品类型	保本保浮动收益型
年化总收益率区间(%)	1.60%-3.75%
收益期	2021年1月15日-2022年1月18日期限:368天
收益支付和认购本金返还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 一次性支付所有产品收益并全额返还产品认购本金,相应的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均为保本类存款产品,产品期限均在12个月左右,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 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 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为工商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资产总额	1,505,596,371.34	1,551,792,504.14
负债总额	503,436,468.87	467,190,902.36
资产净额	1,002,159,902.47	1,084,601,601.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660,592.78	160,243,778.31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19,300万元。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保本类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 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39,300	-	-	39,3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96%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9,3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7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45,000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1-004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45,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金公司财富资金系列 911 期收益凭证、中金公司指数A系列418期收益凭证、中金公司黄金A系列126期收益凭证、节节添利系列17 期收益凭证、节节添利系列19 期收益凭证、节节添利系列20 期收益凭证、信智安盈系列19期收益凭证

(委托理财期限: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期限分别为276天、185天、185天、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期限分别为182天、182天、349天、348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 2772号文核准,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公开发行8,864,8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6,48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0,001,086.7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30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16Z0027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三)公司目前持有的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收益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证收益型	中金公司财富资金系列911期收益凭证	5,000	3.00%	113.42	276天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金公司指数A系列418期收益凭证	5,000	1.50%-7.00%	38.01-177.40	185天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金公司黄金A系列126期收益凭证	5,000	1.50%-7.80%	38.01-197.67	185天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证收益型	节节添利系列17 期收益凭证	6,000	2.80%	83.77	182天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证收益型	节节添利系列19 期收益凭证	4,000	2.80%	55.85	182天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证收益型	节节添利系列20 期收益凭证	10,000	2.85%	272.51	349天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信智安盈系列19期收益凭证	10,000	1.50%-7.87%	143.01-750.35	348天

注:上述委托理财均为券商理财产品,均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过董事会审议同意,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对每一笔理财业务,都在批准并授权的额度内执行,市场风险能得到有效控制。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中金公司财富资金系列911期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认购金额:5,000万元

起始日:2021年1月8日

到期日:2021年10月11日

收益率(年化):3.00%

(2)产品名称:中金公司指数A系列418期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挂钩标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或交易的沪深300指数,代码“000300.SH”

认购金额:5,000万元

起始日:2021年1月8日

到期日:2021年7月12日

收益率(年化):1.50%-7.00%

(3)产品名称:中金公司黄金A系列126期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挂钩标的:发布或交易的,代码“AU2112.SHF”

认购金额:5,000万元

起始日:2021年1月8日

到期日:2021年7月12日

收益率(年化):1.50%-7.80%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节节添利系列17 期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认购金额:6,000万元

起始日:2021年1月11日

到期日:2021年7月12日

收益率(年化):2.80%

(2)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节节添利系列19 期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认购金额:4,000万元

起始日:2021年1月12日

到期日:2021年7月13日

收益率(年化):2.80%

(3)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节节添利系列20 期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认购金额:10,000万元

起始日:2021年1月13日

到期日:2021年12月28日

收益率(年化):2.85%

(4)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19期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挂钩标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并担任指数计算机构的量化策略指数

认购金额:10,000万元

起始日:2021年1月14日

到期日:2021年12月28日

收益率(年化):1.50%-7.87%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委托理财的资金用于受托方补充正常经营过程中所需的流动性资金或其他合法用途。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为控制风险和资金的安全,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管理的要求明确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和审批流程;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建立台账和跟踪机制,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9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30)均为上市金融机构。受托人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与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963,830,284.34	3,964,692,534.34
负债总额	1,256,052,624.52	1,181,464,28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03,533,566.03	2,779,434,564.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136,580.97	226,795,342.85

注:2020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共计4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39,742.08万元的113.23%。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的影响。与此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较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4.5亿元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1-002)》。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800.00	4,800.00	91.73	-
2	券商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3	券商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4	券商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5	券商理财产品	6,000.00	-	-	6,000.00
6	券商理财产品	4,000.00	-	-	4,000.00
7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0	-	-	10,000.00
8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0	-	-	10,000.00
9	券商理财产品(注)	10,000.00	10,000.00	1.00	-
合计		59,800.00	14,800.00	92.73	4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6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45,000.00	

注: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购买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节节添利系列18 期收益凭证”理财产品,并于2021年1月12日提前终止前述投资,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00,000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0,000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于申请提前终止当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